

关于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110049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0211004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贝格子控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2110238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程序执行时间和范围受限，自签订业务约定书后审计人员多次沟通获取审计资料，但由于宝贝格子公司主要人员已离职，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对北京宝贝格子控股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金额。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北京宝贝格子控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3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余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